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5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3 年 8 月 28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1%。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5%,累计增持金额为 251,139 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2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03%。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4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3 年 8 月 28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1%,增持金额为 59,332 元。

2、2023 年 9 月 12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8%,增持金额为 100,157 元。

3、2023 年 9 月 27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6%,增持金额为 91,650 元。

2023 年 9 月 27 日增持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31%;2023 年 9 月 27 日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6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4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8 个,生命周期为 4-6 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7 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36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意向书概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目前国内某汽车集团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系列《供应商定点意向书》,选择公司作为其防撞梁、门槛梁,电池盒,电驱壳体总成等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8 个,生命周期为 4-6 年,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7 亿元,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36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完成"压铸、锻造、挤压"三大主流铝合金成型工艺以及产品系统集成的部署,并获得客户全面认可,逐步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本次成为该客户其防撞梁、门槛梁,电池盒,电驱壳体总成等零部件供应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市场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泰和中医院"变更为北京市二级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收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 2023 年 9 月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3〕24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强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0 号)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决定将泰和中医院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级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

备查文件

1、《关于 2023 年 9 月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3〕2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IBFL-2023-296-HZ-BZ),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IBFL-2023-296-HZ)所形成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承租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40,05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5,043.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等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3,907,400 股中的 2,823,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823,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即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

2、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5.11 亿元,同比下降 6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 亿元,同比下降 98.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3.22,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法院已受理,案件二、案件三仲裁委员会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14,373,459.55 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521,717.25 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462,224.31 元,案件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389,517.99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3)京 0106 民初 21249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因中实上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3)济仲裁字第 4723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因中实上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3)济仲裁字第 4725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因"北京地铁 16 号线某合同段马连洼站"工程项目混凝土所需,被告与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后续为保障涉案项目正常施工,原告及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共同就涉案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原告积极履行己方义务,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依然对拖欠事实置若罔闻,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故中实上庄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1,939,782.5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费 581,934.75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以 1,939,782.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的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2,521,717.25 元。

案件二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军队安置住房北京西北旺统建项目某地块住宅楼工程"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申请人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供应了混凝土,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混凝土采购款。被申请人拖欠混凝土采购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上庄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7,739,173.15 元;

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1,393,051.16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7,739,173.15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30,000.00 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9,462,224.31 元。

案件三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中关村移动智能服务创新园项目(上地·元中心)某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申请人积极履行己方义务,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采购款。多次催收,被申请人拖欠混凝土采购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上庄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1,931,794.91 元;

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347,723.08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1,931,794.91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10,000.00 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2,389,517.99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实上庄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2、案件二(仲裁申请书);

3、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裁字第 4723 号《受理通知书》;

4、案件三(仲裁申请书);

5、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裁字第 4725 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860 万元 - 59,860 万元		盈利:40,949.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29 % - 46.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60 万元 - 56,060 万元		盈利:37,876.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73 % - 48.0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 元/股 - 0.70 元/股		盈利:0.53 元/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202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2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 万元 - 23,000 万元	盈利:15,857.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3 % - 45.0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 - 22,000 万元	盈利:14,762.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48 % - 49.0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 元/股 - 0.27 元/股	盈利:0.2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力表现持续获得下游市场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重型卡车自动变速箱齿轮、乘用车齿轮等业务上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此外,公司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自主创新等工作,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T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宏昌转债"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偏离 36.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宏昌转债"2023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222.656 元/张,纯债溢价率 193.94%。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2023 年 9 月 27 日,"宏昌转债"跌幅达 20%,最近 2 个交易日,跌幅累计偏离 36.17%。截止当日收盘,"宏昌转债"价格为 222.656 元/张,券面价值为 100 元/张,转股价值为 98.548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125.94%。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宏昌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3138633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86 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5.9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安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